

索引号:	12220000412760962A/2018-09510	分类:	政策文件;通知
发文机关: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成文日期:	2018 年 07 月 24 日
标题:	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〉吉林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工信无线电〔2018〕282 号	发布日期:	2018 年 08 月 07 日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〉吉林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吉工信无线电〔2018〕282 号

各市（州）工信局、长白山管委会行政执法局，梅河口、公主岭市工信局，省信息化建设促进中心：

为贯彻执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，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合理限定行政处罚裁量幅度，促进无线电行政执法工作合理、合法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下发〈《无线电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议研究报告〉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厅制订了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〉吉林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以下简称《基准》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本《基准》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2009 年 12 月 7 日我厅印发的《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则》（吉工信办〔2009〕790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吉林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8 年 7 月 24 日